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利彬、余高明、屈哲锋

2022年4月27日